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85號

原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郭哲銘律師

上列原告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不服乙○○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284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以訴狀（載明本院案號）具體表明不服之範圍，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：

1. 如僅對罰鍰處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
2. 如對公布原告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亦有不服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聚恩